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志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志明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（如附表所載）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被告於2個多月期間為6次竊盜犯行，所侵犯法益相同，各罪間獨立性高等情狀，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